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王道蕙 分機 7820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北市都設字第一〇九三一—一六三三六號函略以：
 -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市政府得視需要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第三項復規定：「第一項委員會之組織、開發許可條件、審議項目標準、作業程序及第一款規定之建築物種類及審議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爰就辦理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之審查，訂定收費辦法，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反映行政成本。
 - (二)本辦法條文共七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收費標準。
 4. 第四條明定審議費之繳納及未繳納之處理方式。
 5. 第五條明定審議費除符合規費法相關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6. 第六條明定收取之審議費應解繳市庫。
 7. 第七條明定施行日期。
-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

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
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